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交易進展更新

本次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10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威海盛熙、威海瑞明及威高血淨，簽訂了附生效條件的買賣協議，據此威高血淨將收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威高普瑞100%的股權；作為交易對價，威高血淨將向各威高普瑞股東發行相應數量的對價股份。

出售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及威海瑞明作為賣方將參考標的資產的評估值，按照商定價格合共向威高血淨出售威高普瑞95.9784%的股權。最終對價有待標的資產評估完成後，各方訂立補充協議確定。

* 僅供識別

收購事項

威高血淨將按照每股對價股份人民幣31.29元分別向各威高普瑞股東發行相應數量的對價股份。將予發行的對價股份數目將按出售事項的最終對價除以每股對價股份的發行價計算得出。本公司及威海瑞明獲發對價股份將構成本公司收購威高血淨股權的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威高血淨23.53%的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威高普瑞將成為威高血淨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威高血淨則可能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威高普瑞、威高血淨及其附屬公司的賬目可能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已知數據測算，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和收購事項各自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可能超過25%但低於75%/100%（視情況而定），因此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最終交易類別和合規要求將根據出售事項的最終對價及將予發行的對價股份數目確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陳學利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其直接和間接（透過本公司及其他控制實體）控股威高血淨。威海盛熙視為由陳學利先生控制的公司。因此，威高血淨和威海盛熙為陳學利先生的聯繫人，繼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次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待補充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標的資產的估值尚未完成。待估值完成後，轉讓標的資產的最終對價及將予發行的對價股份數目將以訂立補充協議的方式商定和確認，而本公司將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審議及批准補充協議。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並於適當時候就（其中包括）標的資產的估值、最終對價、將予發行的對價股份數目、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任何其他安排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本次交易取決於相關先決條件的達成及／或豁免，且可能未必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威海盛熙、威海瑞明及威高血淨就本次交易簽訂了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意向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10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威海盛熙、威海瑞明及威高血淨簽訂了附條件生效的買賣協議，據此威高血淨將收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威高普瑞100%的股權；作為交易對價，威高血淨將向各威高普瑞股東發行相應數量的對價股份。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簽署日期及生效條件

2025年10月31日

買賣協議自各方簽字蓋章後成立，並自協議約定的先決條件成就或滿足之日起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本次交易經威高血淨和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的批准，其他賣方有權決策機構的批准，有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和聯交所）對本次交易及／或發行對價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批准。

訂約方

- 1) 本公司、威海盛熙、威海瑞明（作為賣方）；及
- 2) 威高血淨（作為買方）

標的資產和對價

威高血淨擬以發行A股對價股份作為對價向賣方購買威高普瑞100%的股權。本公司、威海盛熙、威海瑞明分別出售威高普瑞股權約94.0706%、4.0215%及1.9078%。

轉讓對價將參考獨立第三方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所載明的標的資產的評估值，由各方協商後確定，屆時各方將簽署補充協議予以明確。

本次交易的方案

本次交易的具體方案為：

1) 發行對價股份的種類、面值及上市地點

對價股份種類為威高血淨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上市地點為上交所。

2)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採用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的方式，發行對象為賣方。

3) 定價基準日和發行價格

a) 定價基準日和發行價格

本次交易的定價基準日為威高血淨審議本次交易相關議案的首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即2025年11月1日)。

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威高血淨股票交易均價的80%，經各方協商確定為人民幣31.29元／股。

- b) 在本次交易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完成日期間，威高血淨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將按下述公式進行調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 $P1 = P0 / (1 + n)$ ；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現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為調整前有效的發行價格， n 為該次送股率或轉增股本率， k 為配股率， A 為配股價， D 為該次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P1$ 為調整後有效的發行價格。

4) 發行股份數量

對價股份發行數量等於標的資產的對價除以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對價股份的發行數量最終以經威高血淨股東會審議通過，經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予以註冊的發行數量為準。若對價股份發行價格根據買賣協議上文約定的事件而調整，發行對價股份數量隨之調整。

5) 股份鎖定期

- a) 賣方自本次交易完成後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對價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後六個月內如威高血淨股票連續二十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或者第六個月期末收盤價低於發行價的，對價股份的鎖定期將在上述鎖定期基礎上自動延長六個月。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經持有的威高血淨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後十八個月內將不以任何方式轉讓。但是，在適用法律許可前提下的轉讓不受此限。
- b) 本次交易完成後，賣方因對價股份若由於威高血淨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所增加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期的約定。
- c) 若賣方所認購股份的鎖定期與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不相符，賣方同意根據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規定及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
- d) 上述鎖定期屆滿後，賣方轉讓和交易威高血淨股份將依據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和上交所的規則辦理。

6)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後，威高血淨截至發行完成日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本次交易完成後威高血淨的全體新老股東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後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7) 威高普瑞過渡期間損益歸屬

對於本次交易的過渡期損益安排，相關交易各方將在威高普瑞資產審計、評估工作完成後另行簽署補充協議確定，並適時披露。

完成

待買賣協議生效先決條件全部成就或滿足後三十個工作日內，賣方應配合威高血淨和威高普瑞完成出售事項的工商登記手續，其後威高血淨儘快完成對價股份的發行和登記手續。

本次交易完成後，威高普瑞將成為威高血淨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威高血淨則可能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威高普瑞、威高血淨及其附屬公司的賬目可能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本次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預灌封及自動安全給藥系統等醫藥包材領域發展勢頭良好，威高普瑞相關業務處於市場領先地位

威高普瑞聚焦預灌封給藥系統及自動安全給藥系統等醫藥包材的研發、生產與銷售。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發佈的《「十四五」醫藥工業發展規劃》，國家將提升重點領域產品質量，健全藥用輔料、包裝材料的標準體系和質量規範等。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鼓勵生物醫藥配套產業發展，其中包括新型包裝系統及給藥裝置的開發和生產等。預灌封給藥系統及自動安全給藥系統主要應用於生物醫藥領域，近年來，隨著下游生物藥及疫苗等產業蓬勃發展，預灌封給藥系統及自動安全給藥系統等醫藥包材產品的市場需求隨之快速增長。作為較早突破行業壁壘的國產廠商，威高普瑞取得了突出的行業地位。根據中國醫藥包裝協會的說明，2022至2024年期間，威高普瑞預灌封產品在中國國內市場佔比均超過50%，在國內市場行業中排名第一，在國際市場銷量位列行業前五。

濾器等生物製藥上游產品市場前景廣闊，國產化進程方興未艾，威高普瑞和威高血淨在技術、產品和銷售渠道等方面的協同為開拓相關業務奠定了堅實基礎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中國生物藥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2,622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5,348億元，年複合增長率12.61%。隨著創新研發的持續投入、生物藥製備工藝的發展以及相關產業政策的大力支持，中國生物藥市場將保持快速增長的趨勢。預計至2028年和2032年，中國生物藥市場規模將增長至人民幣8,308億元和人民幣11,268億元，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11.64%和7.92%。

隨著生物藥行業的快速發展，除對成藥所需的預灌封及自動安全給藥系統等醫藥包材的需求快速增長外，生物藥廠商產品研發及生產所需的濾器等生物製藥上游產品市場需求隨之增長，市場前景廣闊。

威高血淨擁有具多領域研發轉化潛力的生物醫用膜技術平台，並已基於自身技術平台完成了生物製藥濾器產品的技術研發與產品試製。威高普瑞深耕醫藥包材領域多年，擁有豐富的生物製藥領域客戶儲備，雙方在技術、產品和銷售渠道等方面的協同為開拓濾器等生物製藥上游業務奠定了堅實基礎。

把握生物製藥行業發展機遇，充分協同威高血淨生物醫用膜相關核心技術和威高普瑞豐富的生物製藥企業客戶資源，共同開拓以生物製藥濾器為重點的生物製藥上游業務市場

本次交易完成後，威高血淨可整合威高普瑞的技術積累和產品佈局，將產品線擴展到醫藥包材領域；同時，通過充分協同威高血淨中空纖維過濾技術優勢與威高普瑞在生物製藥領域的豐富客戶資源，可以實現雙方在生物製藥濾器業務上產品技術儲備與銷售管道的雙向賦能，共同開拓以生物製藥濾器為重點的生物製藥上游業務市場。

整合優質資產，進一步提升兩家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投資價值，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

本集團目前直接持有威高血淨約23.53%股權。本公司預期，通過本次交易進一步增加威高血淨的持股權，同時借助威高血淨和威高普瑞的充分協同，本集團整體業務版圖進一步擴大，整體盈利能力有望進一步提升。因此，董事會認為，本次交易若可完成，威高普瑞與威高血淨在業務上將產生協同效應，本集團整體業務版圖將進一步擴大。

有關威高普瑞的資料

威高普瑞聚焦預灌封給藥系統及自動安全給藥系統等醫藥包材的研發、生產與銷售，致力於為全球生物製藥企業提供一站式藥品遞送整體解決方案。截至本公告日期，威高普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06.3百萬元，本公司、威海盛熙和威海瑞明分別持有威高普瑞94.0706%、4.0215%及1.9078%的股權。威高普瑞全資擁有兩家附屬公司，即山東威高醫藥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及威海威高潔盛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根據威高普瑞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未經審計），威高普瑞於2025年6月30日的總資產約人民幣3,425.34百萬元，總負債約人民幣730.01百萬元，所有者權益約人民幣2,695.34百萬元，而威高普瑞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稅前、稅後盈利情況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約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約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期間 (約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盈利	560.11	680.98	380.67
除稅後盈利	489.59	584.75	327.38

有關威高血淨之資料

威高血淨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於2004年12月27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血液淨化醫用製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主要產品包括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血液透析機以及腹膜透析液，分別圍繞血液透析和腹膜透析領域，輔以透析配套產品的銷售，是國內產品線最為豐富的血液淨化醫用製品廠商之一。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證券代碼：603014.SH）。截至本公告日期，威高血淨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威高集團控股，本公司亦直接持股23.53%。

根據威高血淨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威高血淨於2025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8,468.25百萬元，總負債約人民幣1,486.19百萬元，所有者權益約人民幣6,982.07百萬元。而威高血淨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的稅前、稅後盈利情況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約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約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202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期間 (約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盈利	523.81	545.68	406.41
除稅後盈利	442.07	449.37	340.78

賣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之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本集團提供不同種類產品，包括：輸液器、注射器、針頭、骨科產品、介入產品、藥品包裝產品、血液管理產品，亦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

威海瑞明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5年8月21日設立的有限責任合夥，為威高普瑞的員工持股平台，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威海威高啟明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威海威高啟明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和34名威高普瑞員工分別持有威海瑞明0.99%和99.01%的有限合夥份額。

威海盛熙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8年8月27日設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威海盛熙的執行合夥人是威海威高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陳學利先生透過威高集團及威海威高國際100%持有）。此外，威海威高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非執行董事陳林先生分別持有威海盛熙10%和90%的有限合夥份額。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已知數據測算，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和收購事項各自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可能超過25%但低於75%/100%（視情況而定），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最終交易類別和合規要求將根據出售事項的最終對價及將予發行的對價股份數目確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陳學利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其直接和間接（透過本公司及其他控制實體）控股威高血淨。威海盛熙被視為由陳學利先生控制的公司。因此，威高血淨和威海盛熙為陳學利先生的聯繫人，繼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龍經先生、叢日楠先生、陳林先生及湯正鵬先生同時擔任威高集團的董事，王道明先生為威高普瑞的董事兼總經理及威海瑞明的有限合夥人之一。彼等已於本公司董事會上就本次交易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以對批准本次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棄權票。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待補充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標的資產的估值尚未完成。待估值完成後，轉讓標的資產的最終對價及將予發行的對價股份數目將以訂立補充協議的方式商定及確認，而本公司將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審議及批准補充協議。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其中包括）標的資產的估值、最終對價、將予發行的對價股份數目、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任何其他安排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本次交易取決於相關先決條件的達成及／或豁免，且可能進行或不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及威海瑞明因出售事項而根據買賣協議約定獲得對價股份的交易
--------	---	---------------------------------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對價股份」	指 威高血淨根據買賣協議向威高普瑞股東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普通股，以作為收購威高普瑞股權的對價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及威海瑞明根據買賣協議向威高血淨出售威高普瑞合共95.9784%的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完成日」	指 對價股份登記在本公司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立的股票賬戶之當日

「發行價格」	指	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即每股對價股份人民幣31.29元（可根據買賣協議約定的事件作出調整）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定價基準日」	指	發行對價股份的定價基準日，即2025年11月1日
「買賣協議」	指	威高普瑞股東與威高血淨就本次交易簽訂的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的《發行股份買賣資產協議》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資產」	指	威高普瑞100%的股權
「本次交易」	指	威高血淨以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向威高普瑞股東收購威高普瑞100%的股權的交易

「威高集團」	指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46.17%股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威高血淨」	指	山東威高血液淨化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3014.SH，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威高普瑞」	指	山東威高普瑞醫藥包裝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威高普瑞股東」或 「賣方」	指	任一或者全體威高普瑞現有股東，即本公司、威海盛熙和威海瑞明
「威海盛熙」	指	威海盛熙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威海瑞明」	指	威海瑞明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威海威高國際」 指 威海威高國際醫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威高集團控股本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由於本次交易取決於相關先決條件的達成及／或豁免，且可能未必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經

2025年10月31日
中國山東省威海市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龍經先生(執行董事)
叢日楠先生(執行董事)
盧均強先生(執行董事)
王道明先生(執行董事)
陳林先生(非執行董事)
湯正鵬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